

证券代码：836344

证券简称：隆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申请贷款，金

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.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。本次贷款公司以专利权（一种聚合离子液体催化制备生物柴油的方法）、土地（土地使用权证证号：成国用（2014）第 096 号、冀（2017）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、2022 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）、房产（房产证证号：成房权证成安字第 201561973 号）抵押给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；实际控制人韩志广以持有本公司的 1000 万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实际控制人韩志广及其配偶以及股东韩志彬、马存山、曹贵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韩志广及其配偶以及韩志彬、马存山、曹贵林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董事韩志广、韩志彬、马存山、曹贵林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